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
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3.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会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镇街道、部门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纪委监委派驻、派出(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提名，并会同组织部门考察；配合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科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考察；

5.主管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九纪检监察室、第十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和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区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指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前进方向。全会对正风肃纪反腐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必须坚守政治站位，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找

准职责定位，找准服务保障切入点着力点，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部署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以“廉洁洪泽”建设为主线，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完善权力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为洪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造长三角地区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坚强纪律保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政治建设，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从政治机关属性出发，辨清大局、判明大势、着眼大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全区党员干部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带头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新征程中意志统一、行动一致、合力奋进。确保政令畅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聚

焦贯彻落实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大事要事，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有力监督保障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更加有效落实。狠抓责任落实。协助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个性化任务清单，开展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定期开展“一谈二评三查”，精准督促履行主体责任。探索运用党内同级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督促开展日常咬耳扯袖、谈心谈话，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协调贯通。坚持问题导向，严查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问题，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更加清明的投资发展环境。

（二）突出服务大局，广泛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坚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精准审慎开展监督，使正风肃纪反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切实增强服务保障大局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全力保障中心工作。坚持“小切口、嵌入式、再监督”，围绕“工业旅游双轮驱动”战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开展节点式了解、调研式监督，引导全区党员干部瞄准“打造长三角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目标定位，把工作抓在日常、把精力用在发展上，为实现“六大目标”担当奉献、奋勇争先。坚决破除发展梗阻。继续深化“不担当不作为

不落实”专项整治，聚焦洪泽湖治理保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领域项目，开展专项监督，大力纠治“官老爷文化”、庸懒散拖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履职缺位、失责退位、影响全局的典型案件，推动全区上下敢担当、善作为、勤落实、勇争先。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查处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积极引导担当作为。认真开展容错免责事项事前审核备案，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对该容错的应容尽容，该免责的应免尽免，为干部担当作为增加底气，为改革攻坚提供动力，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后盾。继续深化不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信访公开反馈，用事实说话，为担当有为的干部撑腰鼓劲、护好后背。深化运用“三个区分开来”，做细做实回访教育，为受处分的干部注入“强心剂”、吃下“定心丸”，鼓励他们放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行。

（三）突出联动监督，有力有效维护群众利益。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监督保障各项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倾力解决群众诉求。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用好“信、访、网、电”检举举报平台，认真办好初信初访，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完善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定期面对面倾听群

众呼声，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到群众身边。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实行专项督办、挂牌督办，着力提升信访举报办理质效。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把为了人民和依靠人民统一起来，坚持人民群众反对和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紧盯扶贫民生、教育医疗、养老社保、食品药品安全、涉黑涉恶等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问题，主动监督、靠前监督、精准监督，以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实际行动，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更多的公平正义。织牢织密监督网络。统筹衔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协助区委引导各类监督与党内监督同心同向、形成合力，着力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推动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规范运行。深化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跟踪监督镇村两级换届、基层“微权”，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让基层党员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让群众知道有监督，主动参与监督。

（四）突出政治巡察，深耕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扛牢主体责任，树牢政治意识，落实政治责任，确保政治效果。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巡察工作的“纲”和“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科学谋划

新一届区委巡察五年规划，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深入查找政治偏差，把巡察过程作为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过程，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职尽责、积极进取，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中心工作在基层党组织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利剑作用。坚定巡察监督无禁区、无死角的鲜明立场，坚持把发现问题作为生命线，抬高工作标杆，突出精准施策，全力推进专项巡察，对重点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健全完善巡察“1+N”协作监督体系，有效推动巡察监督与纪律、监察、组织、审计等监督统筹衔接，形成监督合力。持续强化整改落实。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厘清责任、明确分工，优化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深化协调联动，形成职责明确、有序衔接、贯通融合的整改监督链条。综合运用督查督办、量化评估、责任追究等措施，推动巡察整改“清仓见底”、不留死角。深入查找全区改革发展中遇到的体制性障碍和结构性问题，加强调研论证，提出对策建议，为区委提供决策参考。

（五）突出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把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结合起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精准高效惩治腐败。坚持无禁区、

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集体性腐败、涉黑涉恶腐败、侵害群众利益等案件。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攸关民生的部门、行业和领域的腐败案件查办力度，斩断钱权交易链条，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坚决防范非法利益集团拉拢腐蚀围猎党员干部。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辩证把握严管与厚爱关系，从实际出发，严谨规范稳慎办案，综合考量“时间节点、违纪性质、一贯表现、处理效果”等因素，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在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等方面的功效，通过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努力让大家不犯错误，也不让小错误演变成大错误，既体现组织关爱，又保持高压震慑。深化落实标本兼治。聚焦典型案例，深入查找案件背后的制度漏洞、机制障碍等，帮助发案单位找准病根、对症下药，堵塞监管“盲区”。抓好重点案件庭审教育，及时开展处分宣布、警示教育，让更多的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用好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监督推动有关单位强化系统治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纠正处置制度机制，补齐制度短板，防止“破窗”效应，推动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六）突出自身建设，从严从实锻造纪律铁军。深化“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持之以恒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坚持学习实

践相结合。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继续开展“学恩来精神，守初心使命”专题教育，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锤炼党性修养，带头践行“两个维护”，真正把对党忠诚体现到履职尽责的具体实践中；探索“1+5”培训模式，全面加强综合文字、信访举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业务知识专题培训，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专业素养；常态开展岗位练兵、以案代训等，补齐短板，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选拔任用相结合。统筹用好公务员招录、比选、调任、转任等方式，充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着力解决空编率较高、事多人少等问题；综合考量年轻干部德、能、勤、绩、廉等，加大对财会、法律等专业人才的选配力度，不断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后备人才队伍；以换届为契机，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干部内部轮岗、外部交流机制，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切实增强队伍活力。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强化“一体管理、差别考核”，严格考核激励，引导干部勇担当、善作为；深化“模范机关”建设，严格自我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零容忍”，确保权力不滥用、利剑不蒙尘；注重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加强党建、群团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凝心铸魂主题活动，切实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归属感、荣誉感。

新时代承载新使命，新发展召唤新担当。做好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忠诚履职尽责，奋力护航发展，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奋力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洪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0.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0.47	本年支出合计	1,940.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40.47	支出总计	1,940.4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40.47	1,565.47	3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53	1,224.53	37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9.53	1,224.53	37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24.53	1,224.5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5.00		3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4	3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4	3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2	15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72	185.7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40.47	一、本年支出	1,940.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0.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40.47	支 出 总 计	1,940.4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40.47	1,565.47	1,343.18	222.29	3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53	1,224.53	1,002.24	222.29	37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9.53	1,224.53	1,002.24	222.29	37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24.53	1,224.53	1,002.24	222.2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5.00				3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4	340.94	3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4	340.94	3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2	155.22	15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72	185.72	185.7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65.47	1,343.18	222.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49	1,342.49	
30101	基本工资	295.57	295.57	
30102	津贴补贴	589.54	589.54	
30103	奖金	21.77	21.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88	44.88	
30107	绩效工资	49.51	4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8	114.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8	6.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9	57.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8.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22	15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9		222.29
30201	办公费	94.00		94.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0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8.56		8.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3		4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0.69	
30302	退休费	0.08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9	0.5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40.47	1,565.47	1,343.18	222.29	3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53	1,224.53	1,002.24	222.29	37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9.53	1,224.53	1,002.24	222.29	37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24.53	1,224.53	1,002.24	222.2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5.00				3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4	340.94	3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4	340.94	3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2	155.22	15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72	185.72	185.7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65.47	1,343.18	222.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49	1,342.49	
30101	基本工资	295.57	295.57	
30102	津贴补贴	589.54	589.54	
30103	奖金	21.77	21.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88	44.88	
30107	绩效工资	49.51	4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8	114.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8	6.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9	57.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8.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22	15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9		222.29
30201	办公费	94.00		94.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0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8.56		8.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3		4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0.69	
30302	退休费	0.08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9	0.5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0		28.00		28.00	35.00	7.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收支。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9
30201	办公费	94.00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8.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4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45.72 万元，增长 29.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40.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40.4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72 万元，增长 29.82%。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公积金、午餐补助、住房补贴等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940.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40.4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9.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奖金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及纪检办案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78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公积金、午餐补助、住房补贴等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0.9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上年预算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无此项，今年新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40.4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40.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0.47 万元，占 1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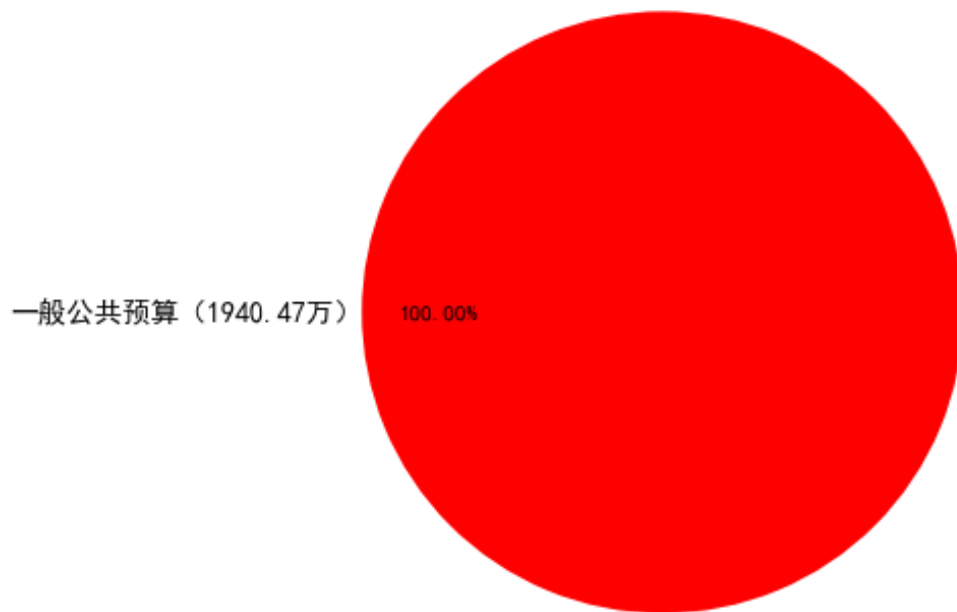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40.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65.47 万元，占 80.67%；

项目支出 375 万元，占 19.3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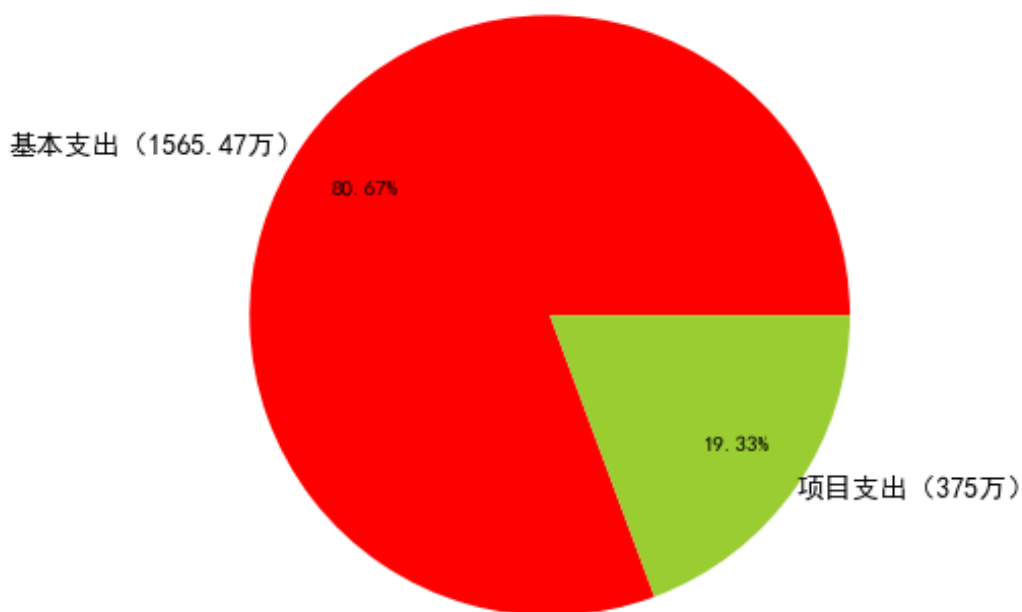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4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72 万元，增长 29.82%。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公积金、午餐补助、住房补贴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40.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49 万元，增长 13.68%。主要

原因是津补贴、公积金、午餐补助、住房补贴等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2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78 万元，增长 10.34%。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公积金、午餐补助、住房补贴等增加。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2.6%。主要原因是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削减项目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2 万元，增长 35.3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19 万元，增长 90.42%。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65.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4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5.57 万元、津贴补贴 589.54 万元、奖金 21.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44.88 万元、绩效工资 49.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22 万元、退休费 0.08 万元、医疗费补助 0.59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2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4 万元、会议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8.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7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4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72 万元，增长 29.82%。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公积金、午餐补助、住房补贴等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65.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4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5.57 万元、津贴补贴 589.54 万元、奖金 21.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44.88 万元、绩效工资 49.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22 万元、退休费 0.08 万元、医疗费补助 0.59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2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4 万元、会议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8.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73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44%；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人数增加。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压减三公经费。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4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人数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